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編纂]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一事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已向各[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外，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包 銷

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文(a)或(b)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編纂]，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

- (a) 其將不會：
 - (i) 銷售、建議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具備與上文(i)或(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自[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其將不會訂立(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倘緊隨進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任何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直至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編纂]的條款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編 纂]

包 銷

[編 纂]